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事項

113年12月31日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 | | | |
|----|----------------------------------|------|
| 1. |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P.3 |
| 2. |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 P.4 |
| 3. |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 P.6 |
| 4. |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 P.34 |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 | | | |
|----|---------------------|------|
| 1. |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 P.37 |
| 2. | 關鍵指標。(附表八) | P.39 |
| 3. |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 P.41 |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 | | | |
|----|----------------------------|------|
| 1. |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 P.45 |
| 2. |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 P.47 |
| 3. |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 P.49 |

(四) 信用風險：

- | | | |
|----|-----------------------------|------|
| 1. |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 P.50 |
| 2. |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 P.52 |
| 3. |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 P.57 |
| 4. |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 P.58 |
| 5. |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 P.61 |
| 6. |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 P.62 |
| 7.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 P.68 |
| 8.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 P.69 |

(五) 作業風險：

- | | | |
|----|------------------|------|
| 1.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 P.79 |
| 2. |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 P.81 |

(六) 市場風險：

- | | | |
|----|------------------------|------|
| 1. |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 P.82 |
|----|------------------------|------|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P.86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P.90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P.92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P.96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P.97
2. 流動性覆蓋比率。（附表五十一）	P.99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P.102
（十） 薪酬：	
1. 薪酬政策。（附表五十三）	P.108
2. 財務年度期間的薪酬。（附表五十四）	P.109
3. 特殊給付。（附表五十五）	P.110
4. 遞延薪酬。（附表五十六）	P.111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P.112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484,378	100%		
	農金資訊(股)公司	539,830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3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一、本公司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包含信用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及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 二、本公司依據內部規範定期辦理資本適足性評估，評估程序簡述如后： (一) 考量本公司策略目標及經營計畫，與風險承受能力，設定內部資本適足率目標。 (二) 定期計算、監控、分析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 定期計算與申報槓桿比率。 (四) 定期進行整體風險與內部資本適足性自我評估之質化、量化指標作業。 (五) 定期將資本適足性執行成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情形。 (六) 考量影響資本適足性重要因素，匡估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作為調整資本配置之參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公 司		合 併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6,449,763	28,635,252	26,409,842	32,229,07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8,370,000	8,370,000	8,370,000	8,37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8,137,298	3,745,785	8,137,298	6,182,781
自有資本合計數	42,957,061	40,751,037	42,917,140	46,781,85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60,298,752	374,111,785	358,650,033	360,474,352
作業風險	4,179,975	4,530,088	4,681,425	4,281,075
市場風險	2,388,663	3,092,788	2,388,663	6,365,07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66,867,390	381,734,661	365,720,121	371,120,502
普通股權益比率	7.21%	7.50%	7.22%	8.68%
第一類資本比率	9.49%	9.69%	9.51%	10.94%
資本適足率	11.71%	10.68%	11.74%	12.61%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4,819,763	40,666,651	34,779,842	40,599,078
暴險總額	1,007,691,942	1,114,716,617	1,010,015,453	1,114,353,515
槓桿比率	3.46%	3.65%	3.44%	3.6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公司		合併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6,965,035	26,965,035	26,965,035	26,965,035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	-	-	-
預收普通股股本	534	-	534	-
資本公積—其他	-	-	-	-
法定盈餘公積	5,606,544	5,606,544	5,606,544	5,606,544
特別盈餘公積	1,312,321	1,312,321	1,312,321	1,312,321
累積盈虧	- 5,816,484	- 2,173,717	- 5,816,484	- 2,173,717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 1,203,418	- 2,837,648	- 1,203,418	- 2,837,648
減：法定調整項目：	414,769	237,283	454,690	282,883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	-	-	-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	-	-	-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2,091	155,515	158,550	192,469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277	43,006	154,739	51,652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41,401	38,762	141,401	38,762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	-	-	-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	-	-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	-	-	-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	-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	-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項 目	本公司		合併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	-	-	-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	-	-	-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	-	-	-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6,449,229	28,635,252	26,409,308	28,589,652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8,370,000	8,370,000	8,370,000	8,37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	-	-	-
減：	-	-	-	-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項 目	本公司		合併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 依規扣除數	-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8,370,000	8,370,000	8,370,000	8,370,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7,280,000	3,150,000	7,280,000	3,15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 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 利益之 45%	63,631	17,443	63,631	17,44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3,667	578,342	793,667	578,342

項 目	本公司		合併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	-	-	-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3、對金融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	-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	-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	-	-	-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8,137,298	3,745,785	8,137,298	3,745,785
自有資本合計=(1)+(2)+(3)	42,956,527	40,751,037	42,916,606	40,705,43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51,623	3,951,623	3,971,952	4,749,8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6,776,354	136,776,354	136,776,354	136,776,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1,606	1,481,606	1,481,606	1,481,6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15,430	59,315,430	59,315,430	59,315,4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5,007,350	375,007,350	375,007,350	375,007,350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應收款項-淨額	4,186,920	4,186,920	4,191,898	4,210,459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6,715	806,715	807,532	810,54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7,373,819	377,373,819	377,373,819	377,373,8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98,773	898,773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418,645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39,119	539,119	607,024	607,02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132,091	132,091	158,550	158,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1,645	141,277	154,739	154,739
使用權資產淨額	297,271	297,271	307,925	318,405
其他資產-淨額	413,391	413,391	503,667	503,892
資產總計	961,322,108	961,321,740	961,076,492	961,468,067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131,178	61,131,178	61,131,178	61,131,17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3,141	503,141	503,141	503,141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361,040	68,361,040	68,361,040	68,361,040
應付款項	2,275,126	2,275,126	2,375,210	2,375,2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534	6,53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750,871,121	750,871,121	750,495,635	750,495,635
應付金融債券	49,950,000	49,950,000	49,950,000	49,95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負債準備	357,735	357,735	357,121	357,121
租賃負債	321,913	321,913	333,325	333,3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891	163,891	163,891	163,891
其他負債	523,626	523,626	534,887	534,887
負債總計	934,458,772	934,458,772	934,211,962	934,211,9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股本	26,965,569	26,965,035	26,965,569	26,965,035
普通股股本	26,965,569	26,965,035	26,965,569	26,965,035
特別股股本	-	-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1,101,185	1,102,380	1,102,380	1,102,380
法定盈餘公積	5,606,544	5,606,544	5,606,544	5,606,544
特別盈餘公積	1,312,321	1,312,321	1,312,321	1,312,32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041,727	-5,816,484	2,041,481	-5,816,484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 1,203,418	- 1,203,418	- 1,203,418	- 1,203,418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26,863,336	26,863,997	26,864,531	26,863,9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1,322,108	961,322,769	961,076,492	961,075,959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51,623	3,951,623	3,971,952	4,749,8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6,776,354	136,776,354	136,776,354	136,776,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81,606	1,481,606	1,481,606	1,481,60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		0	A2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0	A2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1,606		1,481,6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15,430	59,315,430	59,315,430	59,315,43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50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		-	A5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15,430		59,315,4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375,007,350	375,007,350	375,007,350	375,007,35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5,007,350		375,007,350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4,186,920	4,186,920	4,191,898	4,210,459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6,715	806,715	807,532	810,54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7,373,819	377,373,819	377,373,819	377,373,819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383,682,352		383,682,352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6,308,533		-6,308,533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793,667		-793,667	A79
		其他備抵呆帳			-5,514,866		-5,514,8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98,773	898,773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8,773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0	0	418,645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2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0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0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52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39,119	539,119	607,024	607,02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無形資產-淨額			132,091	132,091	158,550	158,550	
		商譽	8		-		-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32,091		158,550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1,645	141,277	154,739	154,73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141,277		154,739	A155
		暫時性差異			-		-	
		超過10%限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		-	A156
		超過15%門檻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		-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		-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413,391	413,391	503,667	503,892	
		預付退休金	15		-		-	A159
		其他資產			-		-	
	使用權資產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297,271	297,271	307,925	318,405	
	資產總計			961,322,108	961,321,740	961,076,492	961,468,067	
	負債						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131,178	61,131,178	61,131,178	61,131,178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03,141	503,141	503,141	503,141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		-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3,141		503,141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361,040	68,361,040	68,361,040	68,361,040	
	應付款項			2,275,126	2,275,126	2,375,210	2,375,2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	6,534	6,53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750,871,121	750,871,121	750,495,635	750,495,63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應付金融債券			49,950,000	49,950,000	49,950,000	49,950,00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8,370,000		8,370,000	D1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7,280,000		7,280,000	D1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34,300,000		34,30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D1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D1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特別股負債			0	-	0	-	
		母公司發行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D1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D2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		-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D2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D2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租賃負債			321,913	321,913	333,325	333,325	
	負債準備			357,735	357,735	357,121	357,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891	163,891	163,891	163,891	
		可抵減			-		-	
		無形資產-商譽	8		-		-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		-	D28
		預付退休金	15		-		-	D2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		-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		-	D31
		超過15%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		-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		-	D33
		不可抵減			163,891		163,891	
	其他負債			523,626	523,626	534,887	534,887	
	負債總計			934,458,772	934,458,772	934,211,962	934,211,9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6,965,569	26,965,569	26,965,569	26,965,569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6,965,569		26,965,569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3
		第二類資本			-		-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		-	
	資本公積			0	-	0	-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		-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E11
	保留盈餘			1,101,185	1,102,380	1,102,380	1,102,38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E1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102,380		1,102,380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203,418	-1,203,418	-1,203,418	-1,203,418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b、56b		141,401		141,401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E24
		其他權益-其他			-1,344,819		-1,344,819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26,863,336	26,864,531	26,864,531	26,864,5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1,322,108	961,323,303	961,076,492	961,076,493	
附註		預期損失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條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6,965,569	26,965,569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102,380	1,102,380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 1,203,418	- 1,203,418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	-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6,864,531	26,864,531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091	158,550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277	154,739	-	-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	-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	-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D1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	-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	-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	-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	-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	-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	-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	-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	-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141,401	141,401			E22

項目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 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2+A48+A74+A122 +A148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	-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414,769	454,690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26,449,763	26,409,841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8,370,000	8,37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	-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8,370,000	8,37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 (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 (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8,370,000	8,37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 +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	-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A17+A43+A69+A96+A117+A143 【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 【 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3+A49+A75+A123 +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	-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	-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8,370,000	8,370,00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4,819,763	34,779,841			本項=第29項+第44項

項目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7,280,000	7,280,000			D3+D13+D21+E4+E9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	-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3,667	793,667			[A79] 1.第 12 項 >0，則本項=0 2.第 12 項 =0，若第 77（或 79）項第 76（或 78）項，則本項=76（或 78）項 若第 77（或 79）項 <76（或 78）項，則本項 =77（或 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8,073,667	8,073,667			本項=sum(第 46項:第 48項,第 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 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	-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	-			A18+A44+A70+A97+A118+A144 【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 【 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本項= 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之 45%	-63,631	-63,631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	-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63,631	-63,631			本項=sum(第 52項:第 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8,137,298	8,137,298			本項=第 51項-第 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42,957,061	42,917,139			本項=第 45項+第 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66,867,390	365,720,121			

項目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21%	7.22%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49%	9.51%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71%	11.7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49%	3.51%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 及 TLAC 債務工具	-	-			A11+A37+A63+A90+A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	-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	-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793,667	793,667			1. 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4,503,734	4,483,125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 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	-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項目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表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1至5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37至42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36列減第43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29列加第44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46至48列及第50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 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之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59列除以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衡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衡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衡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衡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5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衡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衡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衡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衡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衡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衡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 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衡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3年12月31日

#	項 目	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度第5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度第4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度第3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度第2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度第1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度第2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稿(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3農金庫1						P10農金庫2	04農金庫1
2	發行人	全國農會金庫	全國農會金庫	全國農會金庫	全國農會金庫	全國農會金庫	全國農會金庫	全國農會金庫	全國農會金庫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3119	G13118	G13117	G13116	G13115	G13114	G13113	G1310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5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4,130百萬元	新臺幣3,370百萬元	新臺幣1,050百萬元	新臺幣550百萬元	新臺幣1,750百萬元	新臺幣2,600百萬元	新臺幣2,200百萬元	新臺幣8,0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4	新臺幣4,130百萬元	新臺幣3,370百萬元	新臺幣1,050百萬元	新臺幣550百萬元	新臺幣1,750百萬元	新臺幣2,600百萬元	新臺幣2,200百萬元	新臺幣10,0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3年9月6日	111年6月29日	111年6月14日	111年6月6日	111年5月12日	111年3月30日	110年12月1日	104年2月10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永續	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23年9月6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21年6月6日	無到期日	121年3月30日	無到期日	114年2月10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6	贖回條款5	無	本債券發行區滿5年1個月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得提前贖回，需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區滿5年1個月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得提前贖回，需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本債券發行區滿5年1個月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得提前贖回，需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本債券發行區滿5年1個月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得提前贖回，需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信息/股利	股息	股息	股息	股息	股息	股息	股息	股息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息2.20%	年息2.5%	年息2.5%	年息2.0%	年息2.5%	年息1.2%	年息1.5%	年息1.9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信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3	信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符合「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	不適用	不符合「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	不適用	不適用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3、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4、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5、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6、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CUSIP、ISIN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公 司		合 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959,294,108	982,571,371	961,657,540	982,571,37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 273,368	- 179,630	- 313,289	- 179,630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2,027,999	3,395,724	2,027,999	3,395,724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677,479	3,218,222	2,677,479	3,218,222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43,965,723	37,963,726	43,965,723	37,963,726
7	其他調整				-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1,007,691,942	1,026,969,413	1,010,015,453	1,026,969,41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內總資產。
3. 第 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 扣除項金額，惟負債目不得自暴險總中；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六之一的第 2項。
4. 第 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於表內資產目餘之差異。
6. 第 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於表內產目餘之差異。
7. 第 6項應列示表外目信用相當額。本同附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項應列示 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以負數表(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公 司		合 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959,294,108	982,571,371	961,657,540	982,571,37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73,368	-179,630	-313,289	-179,630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959,020,740	982,391,741	961,344,251	982,391,741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268,893	893,494	1,268,893	893,494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759,106	2,502,230	759,106	2,502,230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	-	-	-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	-	-	-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	-	-	-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	-	-	-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2,027,999	3,395,724	2,027,999	3,395,72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	-	-	-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	-	-	-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677,479	3,218,222	2,677,479	3,218,222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2,677,479	3,218,222	2,677,479	3,218,22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29,140,670	218,926,449	229,140,670	218,926,449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85,174,947	180,962,723	185,174,947	180,962,723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43,965,723	37,963,726	43,965,723	37,963,726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34,819,763	37,447,613	34,779,842	37,447,613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1,007,691,942	1,026,969,413	1,010,015,453	1,026,969,41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3.46%	3.65%	3.44%	3.65%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6.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3年度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公司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為信用、市場、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本公司各項業務有相關之作業規範與風險控管方式，並經高階管理者或董事會核定，以供各業務部門遵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相關風險。
2	風險治理架構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室負責全公司風險管理作業規劃與追蹤管理、風險指標及衡量方式之研擬與修訂事項、本公司風險之監控等，並定期向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公司各部門依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風險管理，並予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室共同完成全公司各項風險之監控。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屬分散式管理，目前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分布於核心系統、債票券系統..等系統，惟仍依業務別將授信戶5P、發行人或保證人信評、債券發行評等、投資標的之公司概況及財務指標(含負債比、淨值占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等)等因子納入分析。 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透過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指標，設定指標限額，以有效評估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做為管理與監控本公司可能面臨之市場風險。除交易授權限額、停損(權)限額、風險指標限額等控管外，每日計算風險值(VaR)及停權限額控管，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三、作業風險 本公司透過風險自評、損失事件通報等做為作業風險之衡量監控。 四、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依規編制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相關報表外，並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內部指標，依風險容忍程度設定指標限額，亦透過流動性壓力測試情境，評估在壓力情境下本公司之存續天數，必要時研擬適當資金配置調整策略及應對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風險管理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各類風險限額之使用狀況；相關報告與決議陳報董事會。提供給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之風險報告均包括暴險部位與限額、壓力測試結果、風險值、法定比率暴險部位、損益情形、超限與例外事件、未來市場可能變化對損益與資本之可能影響。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一、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之範圍，包括銀行簿下表內外授信部位、票債券與權益投資及全體證券化商品與結構型商品，納入信用風險考量範圍。以資產組合之概念，考量壓力情境下影響總體經濟指標幅度，評估受壓情境下之違約機率，並結合受壓情境下之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額，求算壓力情境下之損失水準。壓力測試計畫及結果陳報董事會。 二、 市場風險 本公司壓力測試方法包含敏感性測試、歷史情境測試，以過去曾發生過之國內外重大事件等模擬測試其對現有交易組合之風險影響程度。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壓力測試係評估面臨極端情境時之資金流動狀況，以衡量該情境能夠繼續經營之天數。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一、 信用風險限額及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已訂定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之控管，建立限額管理制度。包括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及行業別、擔保品別、國家別分別訂定限額。 二、 擔保品 針對信用風險損失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但發生機率低之風險事件，採取徵提擔保品、保證人等之方式，進行風險抵減或移轉。當評估授信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時，則採用承擔之對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A	B	C	D	E
		當季	前1季	前2季	前3季	前4季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6,449,763	29,077,613	28,635,252	31,578,173	33,550,205
1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6,449,763	29,077,613	28,635,252	31,578,173	33,550,205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34,819,763	37,447,613	37,005,252	39,948,173	41,920,205
2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34,819,763	37,447,613	37,005,252	39,948,173	41,920,205
3	資本總額	42,957,061	45,470,713	40,751,037	43,625,495	47,624,462
3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42,957,061	48,070,713	40,751,037	43,625,493	47,624,461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366,867,390	385,405,855	381,734,661	379,926,373	383,637,639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7.21%	7.54%	7.50%	8.31%	8.75%
5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7.21%	7.54%	7.50%	8.31%	8.75%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9.49%	9.72%	9.69%	10.51%	10.93%
6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9.49%	9.72%	9.69%	10.51%	10.93%
7	資本適足率(%)	11.71%	11.80%	10.68%	11.48%	12.41%
7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1.71%	12.47%	10.68%	11.48%	12.41%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加總)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3.49%	3.72%	3.69%	4.51%	4.93%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1,007,691,942	1,026,969,413	1,070,391,652	1,102,251,821	1,125,583,503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2項/第13項)	3.46%	3.65%	3.46%	3.62%	3.72%
14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2a項 / 第13項)	3.46%	3.65%	3.46%	3.62%	3.7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250,293,703	265,962,229	265,962,229	282,825,102	313,975,07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19,348,266	232,597,056	232,597,056	275,001,176	274,637,354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4.11%	114.34%	114.34%	102.85%	114.32%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71,151,205	610,331,098	610,331,098	634,425,261	652,031,896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429,941,614	431,838,273	431,838,273	430,206,155	440,874,322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2.84%	141.33%	141.33%	147.47%	147.9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因應IFRS9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9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0%，待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10列「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本國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G-SIB及/或D-SIB條件之銀行，故無需填報此列。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本表第12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68列項目說明。
 - (2) 本表第13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或取決於當地實施的平均值。
 - (3) 本表第15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16列「淨現金流出總額」：係根據第九部分流動性風險規定之規格。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352,700,241	365,848,286	28,216,019
2	標準法(SA)	356,405,897	369,498,661	28,512,472
3	內部評等法(IRB)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722,950	3,657,969	297,836
5	標準法(SA-CCR)	17,294	7,594	1,384
6	內部模型(IMM)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	交割風險			-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3,875,561	4,605,530	310,045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16	標準法	3,875,561	4,605,530	310,045
17	市場風險	2,388,663	3,092,788	191,093
18	標準法(SA)	2,388,663	3,092,788	191,093
19	內部模型法(IMA)			-
20	作業風險	4,179,975	4,530,088	334,398
21	基本指標法	4,179,975	4,530,088	334,398
22	標準法			-
23	進階衡量法			-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
25	下限之調整			-
26	總計	366,867,390	381,734,661	29,349,391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需填。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等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證券化但排除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本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5A=【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25B=【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25C=【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23A)=【附表九】9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2C=【附表四十七】(3N+30+3P+3Q)+【附表四十八】(3N+30+3Q)
6. 【附表九】17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351,051,522	364,223,698	28,084,122
2	標準法(SA)	354,757,178	367,874,073	28,380,574
3	內部評等法(IRB)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722,950	3,657,969	297,836
5	標準法(SA-CCR)	17,294	7,594	1,384
6	內部模型(IMM)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	交割風險			-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3,875,561	4,605,530	310,045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16	標準法	3,875,561	4,605,530	310,045
17	市場風險	2,388,663	3,092,788	191,093
18	標準法(SA)	2,388,663	3,092,788	191,093
19	內部模型法(IMA)			-
20	作業風險	4,681,425	4,530,088	374,514
21	基本指標法	4,681,425	4,530,088	374,514
22	標準法			-
23	進階衡量法			-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
25	下限之調整			-
26	總計	365,720,121	380,110,073	29,257,610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九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6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之一】26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之一】26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51,623	3,951,624	3,951,624	-	-	-	-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6,776,354	136,776,354	136,776,354	-	-	-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1,606	1,481,606	-	-	-	1,481,606	-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15,430	59,315,430	59,315,430	-	-	-	-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5,007,350	375,007,350	375,007,350	-	-	-	-
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	-	-	-	-	-	-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	-
8	應收款項-淨額	4,186,920	4,186,920	4,186,920	-	-	-	-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6,715	806,715	806,715	-	-	-	-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	-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	-	-	-	-	-	-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7,373,819	377,373,819	377,373,819	-	-	-	-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98,773	898,773	-	-	-	-	898,773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	-	-	-	-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	-	-	-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39,119	539,120	539,120	-	-	-	-
1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	-
18	使用權資產淨額	297,271	297,271	297,271	-	-	-	-
19	無形資產-淨額	132,091	132,091	-	-	-	-	132,091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1,645	141,645	-	-	-	-	141,645
21	其他資產-淨額	413,391	413,391	413,391	-	-	-	-
22	總資產	961,322,108	961,322,109	958,667,994	-	-	1,481,606	1,172,509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131,178						61,131,178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3,141						503,141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						-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361,040	68,361,040		68,361,040			-
28	應付款項	2,275,126						2,275,126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31	存款及匯款	750,871,121						750,871,121
32	應付金融債券	49,950,000						49,950,000
33	特別股負債	-						-
34	其他金融負債	-						-
35	負債準備	357,735						357,735
36	租賃負債	321,913						321,913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891						163,891
38	其他負債	523,626						523,626
39	總負債	934,458,772	68,361,040	-	68,361,040	-	-	866,097,73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 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A至E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960,149,600	958,667,994	-	-	1,481,606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68,361,040	-	68,361,040	-	-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891,788,560	958,667,994	- 68,361,040	-	1,481,606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96,935,430	26,047,803	70,887,627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9,060,310	7,246,901	906,352		907,057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1,620,234		1,620,234.19		
7	評價差異	17,294		17,294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977,468,896	70,904,921		2,388,66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12.5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無差異。
2	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一、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的未來潛在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 二、評價差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一、本公司訂有「金融商品評價作業要點」分為市價評估法及模型評價法，其使用應以市價評估法為優先，無法以市價評估法對金融商品進行評價時，審慎採用模型評價對金融商品之價值進行評估。 二、金融商品評價驗證週期分為每日(評價異常偵測)、每月(市場資訊來源驗證)、每季(商品契約內容、評價模型輸入之市場價格或模型參數等正確性之驗證)。 三、若有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已有減損疑慮，則依據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報 違約案件及提列減損案件之審議，並依決議辦理後續陳核及帳務處理程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九】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一、 本公司信用風險之辨識，含括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之交易與授信業務。承作新種或現有業務前，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經適當評估程序，瞭解曝險程度，並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二、 本公司授信政策、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與風險限額辦法等相關規範已涵蓋現行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授信政策原則性規範各授信類型、產業融資及訂價作業；投資政策原則性規範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限制、投資種類限額等項目；年度營運計畫則聲明達成預期利潤之運作目標及風險管理策略。 三、 建立信用風險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授信及授信組合的信用風險，監控機制包括限額管理、貸放後管理、擔保品管理及資產品質管理。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應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信用風險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一、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和重大的信用政策，確認信用風險管理有效運作並定期審核檢討。 二、 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並監督檢視管理流程的適當性，及協調跨部門間之信用風險事宜。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決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章包含風險指標及衡量方式之研擬與修訂等。 四、 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核小組：本公司營業單位設置「授信審核小組」作為各級授權主管人員之幕僚單位。另於總公司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核小組」，授信審核小組為總經理、董事會之幕僚單位，審議有關副總經理權限以上案件，以強化授信審核功能；授信審議委員會設委員十人，由本公司總經理、有關業務單位之副總經理、主管共4人及獨立授信審議委員5人共同組成，負責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及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授權辦法規定應提報之投資案件，以強化審核功能。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現有或新種業務前，須瞭解該項業務所涉及的信用風險；或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信用風險因子，如授信戶特徵，依授信業務別、借款對象、目的、還款來源、還款記錄，以及其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等因子或整體市場之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同時應評估使用風險抵減工具，例如擔保品或保證等，並應考慮其他未來可能的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本身的風險變化，此外除考量個別交易風險，亦應衡量授信、投資組合風險。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一、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既有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例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例如，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訂定淨額結算合約或存款抵銷協議等）。 二、 風險管理室每月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月報」，其內容包含集團及中度、財務投資曝險額、行業別集中度與逾期放款比率等，監控並分析信用風險概況。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季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陳報董事會。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一、 為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得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 （一）由第三人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品， （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 （三）第三人保證。 二、 本公司已訂立授信擔保品相關管理內規作為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依。於計算信用風險資產時，採複雜法計算擔保品之風險抵減效果。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為擔保本公司授信債權，本公司各項授信擔保品之估價調查，除法令及本公司其他授信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授信擔保品估價辦法」辦理，有關擔保品之調查估價應由徵信人員辦理之，但必要時，得委託經本公司認可具有估價業務依法設立之專業機構鑑估。另對於非由本公司為主辦行之大額授信聯貸案件，為配合聯貸行庫間擔保品估價之一致性，營業單位得參照主辦行之擔保品估價，再予評估認定，作為本公司之估價。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規範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金融控股公司及行業別之授信限額，同時在不影響業務拓展下，利用徵提擔保品、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與淨額結算、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方式作為風險抵減之工具，並持續進行限額管理、貸放後管理、擔保品管理及資產品質管理等以監控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C	淨額D
		違約暴險額A	未違約暴險額B		
1	放款	1,757,231	381,925,121	6,308,533	377,373,819
2	債權證券	0	326,443,265	0	326,443,265
3	表外暴險		96,935,430		96,935,430
4	總計	1,757,231	805,303,816	6,308,533	800,752,514
違約定義：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四】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829,118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456,923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88,753
4	轉銷呆帳金額	328,306
5	其他變動	-111,751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757,231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3年12月31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一、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二、放款資產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時，除將屬重大性案件以個別評估減損外，其餘案件得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至於尚無客觀證據顯示減損之放款資產，再將其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同類資產組合中，以組合之歷史損失經驗評估減損。
2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公司無已逾期90 天以上而未認列減損之情形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9)： 一、就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日/月底日)之授信資產評估減損，並按利息法(即有效利率)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授信資產之帳面金額高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其差額部分列為減損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 二、授信資產依據其信用風險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顯著(Stage2)，已發生信用減損(Stage3)。授信資產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時，除將屬重大性案件以個別評估減損外，其餘案件得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 三、前開減損之客觀證據之辨認： (一)債務人宣告破產、重整、紓困、停止營業、清理債務。 (二)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 (三)對於其他金融機構所負之債務，有遲延給付或債務協商時。 (四)經設質之動產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時。 (五)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六)債務人有明顯財務困難並與本公司達成協議者。 (七)依本公司「授信客戶異常事故通報作業要點」異常事故之發生對債權有重大影響者。 四、授信資產採個別評估減損時，營業單位應考量契約約定內容、債務人履約狀況及擔保品之處理，合理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其採組合評估減損時，應注意群組分類及抽樣樣本之合理性。 五、有效利率沿用「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辦理，並得採用更精細之計算方法。 六、採IFRS9評估之授信資產減損作業要點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4、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放款餘額
一年以上	269,268,430
一年以內	114,413,922
總計	383,682,352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	放款餘額	備抵呆帳	轉銷金額
國內	383,682,352	6,308,533	359,103
國外	2,154,441	32,317	-
總計	385,836,793	6,340,850	359,103

產業	放款餘額	備抵呆帳	轉銷金額
政府機關	93,970,137	1,676,347	
個人	68,124,516	1,813,888	331,714
公營企業	60,596,916	13,424	
製造業	51,326,978	1,267,961	6,730
不動產業	40,195,313	72,352	
批發及零售業	19,194,666	448,592	20,659
金融及保險	15,357,328	219,507	
住宿及餐飲業	8,842,644	335,566	
運輸及倉儲業	8,398,195	134,910	
農林漁牧業	3,120,156	88,185	
營建工程業	2,801,957	54,386	
國外	2,154,441	32,317	
非營利團體	1,757,186	26,447	
其他服務業	1,750,326	27,22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物業	1,639,004	24,705	
支援服務業	1,582,135	25,06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47,118	15,013	
電力及然氣供應業	800,249	15,540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621,426	9,32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477,005	7,41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4,656	370	
總計	383,682,352	6,308,533	359,103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放款餘額
逾期未滿3個月	1,511,340
逾期滿3個月未滿6個月	65,485
逾期滿6個月未滿1年	718,574
逾期滿1年未滿2年	717,612
逾期2年以上	156,128
總計	3,169,13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4、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 金額A	擔保暴險金 額—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 擔保金額—擔 保品C	擔保暴險金 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 擔保金額—財 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 額—信用衍生 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 擔保金額—信 用衍生性商 品G
1	放款	189,231,132	178,338,875	3,028,184	6,775,628			
2	債權證券	300,318,015				26,125,250		
3	總計	189,231,132	178,338,875	3,028,184	6,775,628	26,125,250		
4	違約之放款 與債權證券	258,664	394,794		357,15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公司使用之外部評等機構如下： 1. 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 2.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3. 惠譽國際評等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4.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公司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以信用風險標準法針對各債權使用外部信用評等對應之風險權數，並符合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原則辦理。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table><tr><th>S&P</th><th>Moody's</th><th>Fitch</th><th>中華信評</th><th>Fitch(twn)</th></tr><tr><td>AAA</td><td>Aaa</td><td>AAA</td><td>—</td><td>—</td></tr><tr><td>AA+</td><td>Aa1</td><td>AA+</td><td>—</td><td>—</td></tr><tr><td>AA</td><td>Aa2</td><td>AA</td><td>—</td><td>—</td></tr><tr><td>AA-</td><td>Aa3</td><td>AA-</td><td>—</td><td>—</td></tr><tr><td>A+</td><td>A1</td><td>A+</td><td>twAAA</td><td>AAA(twn)</td></tr><tr><td>A</td><td>A2</td><td>A</td><td>twAA+</td><td>AA+(twn)</td></tr><tr><td>A-</td><td>A3</td><td>A-</td><td>twAA</td><td>AA(twn)</td></tr><tr><td>BBB+</td><td>Baa1</td><td>BBB+</td><td>twAA-</td><td>AA-(twn)</td></tr><tr><td>BBB</td><td>Baa2</td><td>BBB</td><td>twA+</td><td>A+(twn)</td></tr><tr><td>BBB-</td><td>Baa3</td><td>BBB-</td><td>twA</td><td>A(twn)</td></tr><tr><td>BB+</td><td>Ba1</td><td>BB+</td><td>twA-</td><td>A-(twn)</td></tr><tr><td>BB</td><td>Ba2</td><td>BB</td><td>twBBB+/twBBB</td><td>BBB+(twn)/BBB(twn)</td></tr><tr><td>BB-</td><td>Ba3</td><td>BB-</td><td>twBBB-</td><td>BBB-(twn)</td></tr><tr><td>B+</td><td>B1</td><td>B+</td><td>twBB+/twBB</td><td>BB+(twn)/BB(twn)</td></tr><tr><td>B</td><td>B2</td><td>B</td><td>twBB-/twB+</td><td>BB-(twn)/B+(twn)</td></tr><tr><td>B-</td><td>B3</td><td>B-</td><td>twB</td><td>B(twn)</td></tr><tr><td>CCC/C</td><td>Caa/C</td><td>CCC/C</td><td>twB-/twCC</td><td>B-(twn) ~ CC(twn)</td></tr><tr><td>D</td><td>D</td><td>D</td><td>twC/twD</td><td>C(twn) ~ D(twn)</td></tr></table>	S&P	Moody's	Fitch	中華信評	Fitch(twn)	AAA	Aaa	AAA	—	—	AA+	Aa1	AA+	—	—	AA	Aa2	AA	—	—	AA-	Aa3	AA-	—	—	A+	A1	A+	twAAA	AAA(twn)	A	A2	A	twAA+	AA+(twn)	A-	A3	A-	twAA	AA(twn)	BBB+	Baa1	BBB+	twAA-	AA-(twn)	BBB	Baa2	BBB	twA+	A+(twn)	BBB-	Baa3	BBB-	twA	A(twn)	BB+	Ba1	BB+	twA-	A-(twn)	BB	Ba2	BB	twBBB+/twBBB	BBB+(twn)/BBB(twn)	BB-	Ba3	BB-	twBBB-	BBB-(twn)	B+	B1	B+	twBB+/twBB	BB+(twn)/BB(twn)	B	B2	B	twBB-/twB+	BB-(twn)/B+(twn)	B-	B3	B-	twB	B(twn)	CCC/C	Caa/C	CCC/C	twB-/twCC	B-(twn) ~ CC(twn)	D	D	D	twC/twD	C(twn) ~ D(twn)
S&P	Moody's	Fitch	中華信評	Fitch(twn)																																																																																													
AAA	Aaa	AAA	—	—																																																																																													
AA+	Aa1	AA+	—	—																																																																																													
AA	Aa2	AA	—	—																																																																																													
AA-	Aa3	AA-	—	—																																																																																													
A+	A1	A+	twAAA	AAA(twn)																																																																																													
A	A2	A	twAA+	AA+(twn)																																																																																													
A-	A3	A-	twAA	AA(twn)																																																																																													
BBB+	Baa1	BBB+	twAA-	AA-(twn)																																																																																													
BBB	Baa2	BBB	twA+	A+(twn)																																																																																													
BBB-	Baa3	BBB-	twA	A(twn)																																																																																													
BB+	Ba1	BB+	twA-	A-(twn)																																																																																													
BB	Ba2	BB	twBBB+/twBBB	BBB+(twn)/BBB(twn)																																																																																													
BB-	Ba3	BB-	twBBB-	BBB-(twn)																																																																																													
B+	B1	B+	twBB+/twBB	BB+(twn)/BB(twn)																																																																																													
B	B2	B	twBB-/twB+	BB-(twn)/B+(twn)																																																																																													
B-	B3	B-	twB	B(twn)																																																																																													
CCC/C	Caa/C	CCC/C	twB-/twCC	B-(twn) ~ CC(twn)																																																																																													
D	D	D	twC/twD	C(twn) ~ D(twn)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表內金額C	表外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平均風險權數F
1	主權國家	463,531,211	12,640,112	463,531,208	12,640,112	383,799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0,644,149	1,123,086	20,644,150	1,123,085	4,353,447	2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01,673,358	67,641,940	101,673,356	7,548,253	46,711,498	42.7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216,224,345	13,080,055	216,308,344	11,312,961	184,964,971	81.26%
5	零售債權	29,168,444	-	28,239,865	-	24,103,048	85.35%
6	不動產暴險	116,598,401	957,235	118,355,945	830,526	92,661,682	77.75%
7	權益證券投資	1,414,211	-	1,414,211	-	1,414,211	100.00%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490,185	-	-	-	-	0.00%
9	其他資產	1,676,789	1,493,001	1,676,787	447,212	1,813,241	85.37%
10	總計	951,421,093	96,935,430	951,843,867	33,902,149	356,405,897	36.1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0C+10D)=【附表二十】10T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X		0%	2%	4%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1250%	LTA	MBA	FBA	混合型	住宅用	商用	ADC	考慮信用轉 換係數與信 用風險抵減 後暴險T
暴險類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1	主權國家	474,252,326				1,918,995															476,171,321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1,767,235															21,767,235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487,032				20,688,687		84,944,258		101,632											109,221,609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1,443,957				4,178,265		58,512,330		152,511,501	76,480	898,773									227,621,305
5	零售債權					2,212,155			10,166,529	15,512,101	349,079										28,239,865
6	不動產暴險																	55,382,914	-	63,803,558	119,186,471
7	權益證券投資									1,414,211											1,414,211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
9	其他資產	297,650				16,385				1,809,964											2,123,999
10	總計	489,480,964			-	50,781,722	-	143,456,588	10,166,529	171,349,409	425,559	898,773	-	-	-	-	-	55,382,914	-	63,803,558	985,746,01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占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本表項次7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D	平均違約機率E	借款人人數F	平均違約損失率G	平均到期期間H	風險性資產I	平均風險權數J	預期損失K	損失準備L
1	暴險類型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12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風險權數C	暴險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預期損失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年			50%							
		≥2.5年			70%							
2	良好	<2.5年			70%							
		≥2.5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風險權數C	暴險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預期損失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7	健全	<2.5年			70%							
		≥2.5年			95%							
8	良好	<2.5年			95%							
		≥2.5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風險權數C	暴險金額D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	BB+到BB	BB-到B+	B到C-	N/A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8%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年	0%	健全	<2.5年	5%
	≥2.5年	5%		≥2.5年	5%
良好	<2.5年	5%	良好	<2.5年	5%
	≥2.5年	10%		≥2.5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依據本公司風險限額辦法，為有效規範及控管本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金融控股公司及行業別之風險限額，對於銀行往來暴險對象，據為往來控管之依據。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依據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辦法之規定，交易對手或暴險對象若為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或企業，則採差異化管理，依據信用等級給予不同限額之往來額度。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本公司目前無相關商品之適用。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公司目前與同業所簽立的ISDA 合約，當本公司信評被調降時，所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對本公司衝擊有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A	未來潛在暴險額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Alpha值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E	風險性資產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906,352	542,219		1.4	-	2,920,078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公司不適用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6,263,448	785,578
5	內部模型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本公司不適用	
6	總計						3,705,65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3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914	17,294
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310,391										310,391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694,152	5,840,156		-			7,534,308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		-			-
5	零售債權											-
6	其他資產								446,748			446,748
7	總計	310,391	-	-	-	1,694,152	5,840,156	-	446,748	-	-	8,291,44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填報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4,175,773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66,711,854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	-	-	-	-	70,887,62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中本國係指所在地國別。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	-
總收益交換契約	-	-
信用選擇權	-	-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	-
名目本金總計	-	-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	-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一三】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	-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	-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	-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	-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	-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	-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	-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108 年12 月31 日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無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之相關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本公司各單位針對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 二、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括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考量業務特性、人員、系統及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依主要作業活動或產品，採用自我風險評估等方法，辨識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對於作業風險事件則分析其原因、事件類別及衝擊結果，同時建置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機制與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以提升作業風險衡量能力；另定期彙總與分析全公司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報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為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據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辦法與重大決策，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之。 二、 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機制之執行，確保各管理階層明瞭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檢視內部及外部報告符合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掌理全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審議本公司作業風險相關規範包含風險指標及衡量方式之研擬與修訂等。 四、 本公司各單位各級人員應遵循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對本身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應立即處理，並依規定適時逐級陳報。 五、 風險管理室負責研擬全公司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公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及損失事件資料庫，並進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由各單位對於從事之業務或作業流程，透過系統性的方法，對於其現有業務進行作業風險之自我辨識及評估，研擬改善方案以強化風險控管，並將評估結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報告。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為降低作業風險，透過訂定妥善之作業規範，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內外部查核，據以研擬改善因應措施，復運用保險與慎選委外廠商等方式進行風險移轉或沖抵，並持續審視、調整及加強本公司作業風險之管理，以收更大之成效。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3年度	-2,813,219	
112年度	-3,113,699	
111年度	2,229,319	
合計	2,229,319	334,398

說明：本公司採用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本公司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註：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
2. 本表採 個體 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標準法—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3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公司對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應依其損失發生率與嚴重性採取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明定不得承做該項業務，或採取平倉、賣出等，或將部分或全部風險移轉至第三者，如交換、對沖等策略；並明訂商品限額、停損及停權機制與超限處理等規定，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公司應有效辨識交易產品或交易活動之利率、股票價格、外匯及商品價格等主要風險因子；採用一致性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建立如統計分析法與敏感度分析等之衡量方式；訂定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應迅速陳報，同時監控包括財務部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依內部陳報機制由財務部與風險管理室定期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與重大決策，確保市場風險機制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 2. 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並監督檢視管理流程的適當性，及協調跨部門間之市場風險事宜。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部、業務發展部、審查部、國外部、會計室及風險管理室等單位主管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本公司存款、放款、外匯及資本市場業務經營策略、利率敏感性比率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布情形等重大政策。 4. 投資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國外部、會計室、財務部等單位主管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有關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外幣資產其他金融商品等其他投資有價證券之重大事項。 5.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掌理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市場風險相關規章包含風險指標及衡量方式之研擬與修訂等。 6. 財務部負責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量化及非量化），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及風險承擔），遵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或通報風險管理室。 7. 風險管理室專責執行全公司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彙整監控並揭露全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項 目	內 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財務部應依規定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各級主管，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 2. 風險管理室應定期就全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例如全公司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3. 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財務部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減少本公司可能發生的損失和聲譽可能受到的損害。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天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493,325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
3	匯率風險	1,895,338
4	商品風險	-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2,388,66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法，delta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A	壓力風險值B	增額風險計提C	全面性風險衡量D	其他E	風險性資產合計F	風險值G	壓力風險值H	增額風險計提I	全面性風險衡量J	其他K	風險性資產合計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19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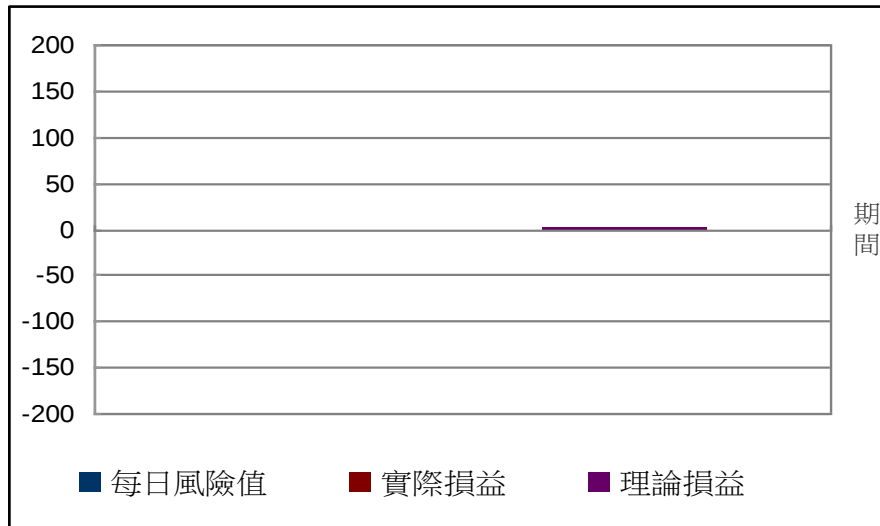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3年度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不適用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不適用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不適用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不適用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不適用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不適用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不適用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不適用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不適用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之風險權數計算證券化之信用風險性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1~4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3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3,137,130		3,137,130
房屋貸款				-		-
信用卡						-
其他零售暴險						-
再證券化				3,137,130		3,137,130
企業型(總計)				711,422		711,422
企業貸款						-
商用不動產貸款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其他企業型暴險						-
再證券化				711,422		711,422
總計				3,848,552	-	3,848,55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理	小計	傳統型	組合理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		-
總計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理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項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本公司無創始證券化暴險之部位)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E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F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G	標準法H	1250%I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J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K	標準法L	1250%M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N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O	標準法P	1250%Q
1	傳統型 證券化 商品	證 券 化 商 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 證 券 化 商品																	
		優先部位																	
		非 優 先 部 位																	
		小計																	
2	非傳統 型證券 化商品	證 券 化 商 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 證 券 化 商品																	
		優先部位																	
		非 優 先 部 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20% A	20~50(含)% B	50~100(含)%C	100~1250(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F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G	標準法H	1250%I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J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K	標準法L	1250%M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N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O	標準法P	1250%Q
1	傳統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394,452	-	-	-			394,452	-			78,890	-			6,311	-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9,491,678	-	-	-			9,491,678	-			3,796,671	-			303,734	-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9,886,130	-	-	-	-	-	9,886,130	-	-	-	3,875,561	-	-	-	310,045	-
2	非傳統 型證券 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9,886,130	-	-	-	-	9,886,130	-	-	-	3,875,561	-	-	-	310,045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3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於為有效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訂有利率敏感性缺口占淨值一定倍數之上限，並明訂縮減利率敏感性缺口之處理原則，作為相關部門進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時之指標與依據。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之重大決策，並對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負最終責任。 二、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銀行簿利率風險重大決策，並監督檢視管理流程的適當性，及協調跨部門間之銀行簿利率風險事宜。 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部、業務發展部、審查部、國外部、會計室及風險管理室等單位主管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本公司利率敏感性比率、檢討主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布情形…等重大事項。 四、財務部：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隨時研判利率走勢，調整庫存債券之存續期間，視需要從事避險操作，減輕受市場利率評價減值之衝擊。 五、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單位，其職責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監控與分析，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與陳報銀行簿利率風險概況。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一、本公司按月計算各天期別之利率敏感性缺口，並就該缺口分析其效應，陳報高階主管並提供相關部門參辦。 二、本公司每季依六種壓力情境下計算最大經濟價值變化占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比率，將原因分析併同改善措施陳報主管機關。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針對銀行簿利率風險，財務部應於每年提報次一年度之銀行簿利率風險部位之存續期間（或剩餘期限）配置（調整）計畫，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簽請總經理核定後辦理，並由風險管理室追蹤其執行情形；惟如遇國內外金融情勢劇烈變動，財務部得隨時提出修正計畫，經前述核定程序後變更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3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根據「風險管理政策」，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及系統可支援之能力，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既有之流動性風險。並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及進行衡量，此外定期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定期覆核及核准流動性風險管理決策，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決策，維持有效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之運作，定期審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與作業程序，並確認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決策，掌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審議流動性風險規章包含風險指標及衡量方式之研擬與修訂等。 四、 各業務主管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涵蓋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室共同完成全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監控。 五、 風險管理室負責推動建置全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彙整監控及揭露全公司流動性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設立預警機制，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並定期分析資產負債之資金缺口及其結構變化，適時就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並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離	依據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綜合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健全資產負債結構。
5、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以做為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有流動性嚴重不足，恐損及償債能力等情事之應變計畫。

6、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公司執行壓力測試，係參酌金融監督委員會委託聯徵中心研議之「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並參考聯徵中心提供之各項目違約率表，擬定壓力測試執行計畫，壓力測試結果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7、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根據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中對緊急應變計畫之規範，本公司產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有流動性嚴重不足時，應依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規定辦理。發生前項緊急事件，必要時由總經理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商因應策略，並成立應變小組執行之。屬重大事件者，應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如需緊急資金需求，除當日可動用之庫存現金與準備金甲戶外，另可採同業拆借、債券附條件買回（RP）、處分可變現之有價證券、解約存放同業定存、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央行融通等措施。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12/31		113/9/30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265,281,513	250,293,703	273,943,056	258,573,828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6,521,533	517,658	6,456,282	522,511
3	穩定存款	2,460,367	111,541	2,423,964	119,280
4	較不穩定存款	3,807,740	380,774	3,723,920	372,39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712,890,198	218,151,634	758,061,947	243,554,957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632,174,547	158,043,637	667,934,940	166,983,735
7	非營運存款	34,346,089	13,738,436	22,592,974	9,037,189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46,369,562	46,369,562	67,534,033	67,534,033
9	擔保融資交易	54,413,249	-	65,282,472	979,318
10	其他要求	230,302,851	26,771,495	247,226,720	28,194,975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515,067	515,067	706,829	706,829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95,352,845	24,514,777	211,034,376	25,575,327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321,044	1,321,044	1,467,442	1,467,442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113,896	420,607	34,018,072	445,376
16	現金流出總額	1,004,127,832	245,440,787	1,077,027,420	273,251,762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	-	-	-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20,033,335	17,575,925	37,314,679	22,168,866
19	其他現金流入	8,516,596	8,516,596	13,359,631	13,359,631
20	現金流入總額	28,549,931	26,092,521	50,674,309	35,528,496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250,293,703		258,573,828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219,348,266		237,723,265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4.11%		108.77%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表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未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2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43132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2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43134 44235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449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75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季底					前季底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⁵	< 6 個月	6 個月至<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⁵	< 6 個月	6 個月至< 1年	≥ 1年	
		a	b	c	d		e	a	b	c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36,027,004	10,000,000	-	7,280,000	43,307,004	38,432,929	10,000,000	-	7,280,000	45,712,929
2	法定資本總額	36,027,004	-	-	7,280,000	43,307,004	38,432,929	-	-	7,280,000	45,712,929
3	其他資本工具	-	10,000,000	-	-	-	-	10,000,000	-	-	-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5,851,791	676,044	258,412	3,965	6,240,524	5,896,343	640,415	236,192	13,389	6,236,751
5	穩定存款	2,477,350	55,215	46,171	3,764	2,453,563	2,464,404	59,839	29,902	8,179	2,434,618
6	較不穩定存款	3,374,441	620,830	212,242	200	3,786,961	3,431,939	580,576	206,290	5,209	3,802,133
7	批發性資金：	22,751,215	533,885,966	263,225,053	682,800	496,371,253	14,656,837	563,003,021	285,123,266	488,800	517,329,519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 合作銀行之存款	-	378,873,846	254,080,686	375,000	475,090,899	-	391,893,307	276,951,132	361,000	501,994,329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22,751,215	155,012,120	9,144,368	307,800	21,280,355	14,656,837	171,109,715	8,172,134	127,800	15,335,190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4,649,896	-	-	-	-	1,583,349	-	-	-	-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3,184,940	47,491,765	630,674	24,917,087	25,232,423	3,578,008	28,693,245	551,190	25,708,520	25,984,115
12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	-	-	-	-	-	84,756	-	-	-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 及權益項目	3,184,940	47,491,765	630,674	24,917,087	25,232,423	3,578,008	28,608,489	551,190	25,708,520	25,984,115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	-	-	-	571,151,205	-	-	-	-	595,263,314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總額	-	-	-	-	58,478,597	-	-	-	-	63,433,385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 運存款	-	-	-	-	-	-	-	-	-	-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 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 券：	3,777,366	59,390,699	68,928,941	297,350,760	296,238,325	4,123,014	106,701,423	24,574,485	289,080,842	294,061,243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 融機構應收款項	-	-	-	-	-	-	-	-	-	-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 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 收款項	3,676,676	11,231,440	-	-	2,236,217	4,022,389	3,015,610	-	-	1,055,700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43,782,372	57,893,332	158,565,460	179,183,630	-	100,318,487	15,162,452	153,050,011	181,379,124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689,905	290,048	32,174,316	21,403,282	-	676,450	417,629	32,269,272	21,522,067
22	住宅擔保放款	-	2,912,897	8,318,784	106,958,342	85,589,569	-	1,504,679	6,652,472	103,479,623	81,561,257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	-	-	54,704,310	35,557,801	-	-	-	52,374,991	34,043,744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100,690	1,463,990	2,716,825	31,826,958	29,228,909	100,624	1,862,648	2,759,562	32,551,208	30,065,163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	5,361	22,293	76,004	-	-	167	8,623	114,452	-
26	其他資產：	1,992,671	5,019,019	2,378,237	59,826,487	65,029,705	1,882,382	19,979,831	1,049,608	60,360,990	64,293,058
27	實體交易商品	-	-	-	-	-	-	-	-	-	-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	-	-	-	-	-	-	-	-	-
29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	403,211	-	-	403,211	-	-	-	-	-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	100,628	-	-	100,628	-	144,593	-	-	144,593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992,671	4,515,180	2,378,237	59,826,487	64,525,865	1,882,382	19,835,237	1,049,608	60,360,990	64,148,465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	229,140,670	-	-	10,194,988	-	245,052,449	-	-	10,997,095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	-	-	-	429,941,614	-	-	-	-	432,784,782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	-	-	-	132.84%	-	-	-	-	137.54%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 其他附註說明：

表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2與項次3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5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2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5與項次6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8與項次9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12與項次13之合計數。
12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0取孰高，填列本項。 2.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1、項次4、項次7、項次10及項次11之合計數。
15	NSFR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B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台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轉存央行存款：含次2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18、項次19、項次20、項次22及項次24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20中屬風險權數為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22中屬風險權數為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27至項次31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0取孰高，填列本項。 2.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填報。 2.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15、項次16、項次17、項次25、項次26及項次32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14除以項次33乘以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3年12月31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依本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所規範，需監督薪酬範圍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受該顧問委任者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目前未有海外分行，因以臺灣地區薪酬制度為基準。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同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請參照本公司股東會年報中應揭露酬金所揭露之層級範圍填報。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同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分派員工酬勞之協理、經理及分行經理。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另已訂定「人員考核辦法」明確規範獎勵及懲戒制度。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無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本公司風管人員組織隸與法遵人員組織隸屬於總經理下，監管業務乃各自獨立，薪酬依本公司「薪給管理核辦法」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1. 績效獎金: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單位貢獻度等因素審訂績效獎金發放原則。 2. 業績獎金:相關業務績效人員目標包含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達成率及遵守法規等)，並設有保留獎金與遞延發放機制。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本公司各單位皆訂有年度營運計畫，並藉由績效管理及KPI由上至下確保組織目標之達成。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以單位及員工績效目標及職場行為，並依其年度考核結果發放績效獎金。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衡量指標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依績效管理及KPI由上至下確保組織目標之達成，並定期審視績效表現。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	無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無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這些不同形式的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	無此情形
(g)附加說明		
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的薪酬揭露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碼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6	18
2		總固定薪酬(3+5+7)	8,427	11,744
3		現金基礎	8,427	11,744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6	18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0	0
11		現金基礎	0	0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8,427	11,744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a)和(b)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到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薪酬政策揭露表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註：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每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酬政策揭露表的敘述區分。
4.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5.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6.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e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0	0	0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0	0	0	0	0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0	0	0	0	0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註：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每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七】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本國尚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e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暴險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母國)					
國家1					
國家2					
國家3					
...					
國家N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依據巴塞爾資本協議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0%後，須揭露此表。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2. 承第1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3.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0%者方須逐項列示。
4.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0%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5.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6.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